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邦文发行15,821,985股股份、向那日松发行9,947,672股股份、向温作斌发行8,137,290股股份、向尹建华发行7,184,954股股份、向纪平发行2,017,821股股份、向康伟发行2,017,821股股份、向刘嘉崑发行2,017,821股股份、向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409,638股股份、向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81,462股股份、向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802,860股股份、向闫鹏程发行2,823,338股股份、向刘英华发行1,050,54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9,600万元。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证监会审核后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请见2016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94号〉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答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畅、游尤、张宜霖、杨肖璇,财务顾问协办人为刘春楠、高宏宇。

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婷、周丹丹

电话:010-82736996

传真:82736055*6433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畅、游尤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宜霖、杨肖璇

电话:021-68763595

传真:021-68762320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